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411號

原告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

被告 岡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碧芬

訴訟代理人 白金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84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其中新臺幣1,12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400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利息部分減縮為自支付令送達翌日起算，請求之金額部分不變，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1月18日簽訂「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訂購軍品契約，編號：GM06108P008PE」（下稱系爭契約），料號品名及規格「接地塊包件乙項」，契約總價1,960,000元。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8條第4款規定：「被告因履

約所需而進入機關之處所，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蒐集機關資訊。」，因原告岳岡測試場屬國軍重要機密處所，故不同意被告進行任何拍攝行為，倘有異常，被告參測人員可洽詢原告測試人員，並由原告測試人員實施拍攝紀錄，惟於107年9月12日會同路試測試時，被告參測人員即訴外人葉燈順於同日14時50分許使用私人手機拍攝測試場照片3張，並傳送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遭原告督導人員糾舉，原告遂亦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14目解除契約。又被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應於簽約日之次日起90日曆天即106年2月16日內乙次完成交貨，被告於106年2月6日交貨後，原告於同年3月17日函知被告檢驗報告不合格，被告並於同日收受上開函文，並於同年3月23日補正檢驗報告，此部分被告逾期6日曆天；原告又於同年6月20日函知被告路試結果不合格，被告於同年6月23日收受上開函文，並於同年7月5日完成改正交貨，此部分被告逾期12日曆天，故被告總計逾期18日曆天（計算式：6+12=18），原告依系爭契約清單第16條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176,400（計算式：1,960,000×0.5%×18=176,400），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4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時自承被告未違反要塞堡壘法，且表示上開採購案不適用「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之機密以上等級採購案件，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78條，故被告所攝照片不涉及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因此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均屬無據，系爭契約第8條第4款係規定兩造不得蒐集機關資訊進而製成相關文件，不含拍攝照片；另原告對於被告應負違約金之事實未盡舉證責任；又上開採購案分為成品檢驗及路試兩階段，上開採購標的已製成成品，並於107年2月7日成品檢驗合格，所餘僅為路試階段，且被告於同年9月12日拍照

01 係因當日下雨導致路試場地濕滑，故被告人員始將路試場地
02 拍照回報被告，意在排除路試障礙以順利履約而非洩密，且
03 原告已沒收被告之履約保證金，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
04 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6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11月18日簽立系爭契約，契約總
07 價1,960,000元，嗣於107年9月12日，被告人員使用私人手
08 機拍攝測試場照片3張，原告遂亦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
09 條第1款第14目解除契約，又原告曾於106年2月6日交貨，經
10 原告於同年3月17日發函告知被告檢驗報告不合格，被告則
11 於同年3月18日收受上開函文，並於同年3月23日補正檢驗報
12 告；原告又於同年6月20日發函告知被告路試結果不合格
13 ，被告於同年6月23日收受上開函文，並於同年7月5日完成
14 改正交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通用條款、原告10
15 7年9月26日陸兵採購字第1070004792號函、原告108年2月18
16 日陸兵採購字第1080000737號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 18 (二)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
19 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該第三人為廠商
20 人員者亦同；另廠商因履約所需而進入機關之處所，非經機
21 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蒐集機關資訊，而逕製成相關文件」
2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
23 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
24 損失：…14.廠商或其人員違反契約第8條保密義務者。」，
25 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8條第4款、第17條第1款第14目分別定
26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違反保密義務，而依上開規定
27 解除系爭契約，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8 ，本件被告雖曾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違法為由提起行政訴訟
29 ，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1號判決駁回該
30 案原告（即被告）之訴確定，且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
31 度訴字第91號判決就被告參測人員葉順燈使用私人手機拍攝

01 測試場照片，是否違反系爭契約乙節，敘明：「上開條款之
02 意旨在於規範廠商除正常目視耳聞外，不得從事蒐集機關資
03 訊，製作成可使用載體之行為，故不以廠商蒐集者屬於軍事
04 機密為必要，蓋軍事機關之資訊，若未防微杜漸，徹底防範
05 ，一旦被有心者不當蒐集及利用，則國家安全危矣，非可輕
06 忽蔑視。準此以論，原告從業人員利用執行業務入內之便，
07 擅自拍攝營區措施影像，明顯構成違反契約通用條款第8條
08 第4款之情形。」，足認被告人員拍攝原告營區內照片，已
09 違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8條第4款甚明，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
10 解除系爭契約，是被告所辯，應不可採。是依本院調查證據
11 之結果，此部分仍應以原告之主張較可採信為真實。從而，
12 原告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7條第1款第14目解除系爭契約
13 ，自屬有據。

14 (三)復按「乙方(即被告)如有逾期情事(成品交貨)，每逾期
15 1日曆天按契約總價0.5%計罰，不足1日以1日計，其逾期罰
16 款以契約總價20%為上限。」、「廠商須依契約規定時限提
17 出貨品，如驗收不合格者，以最終驗收合格日為交付日；如
18 驗收合格者，以提出貨品日為交付日。」、「初驗或驗收有
19 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
20 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1)廠商提出貨品之次
21 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機關之作業日數。…」，
22 系爭契約清單第16條第1款、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4條第1款
23 第1目、第3目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105年11月18日
24 簽訂系爭契約，並於系爭契約清單第7條約定被告應自簽約
25 日之次日(即105年11月19日)起90日曆天內即106年2月16
26 日前乙次將採購標的送達交貨地點完成交貨，故系爭契約逾
27 期起算日應自系爭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即106年2月17日
28 起算，本件被告於106年2月6日交付原告系爭契約標的，惟
29 嗣後原告於106年3月17日發函通知被告檢驗報告不合格，被
30 告於同日收受上開函文，並於同年月23日補正檢驗報告，故
31 依上開規定，被告於106年3月23日始交付合格檢驗報告，扣

01 除原告之作業日數後，被告此部分逾期為6日曆天；另原告
02 又於同年6月20日發函通知被告路試結果不合格，被告則於
03 同年6月23日收受上開函文，並於同年7月5日完成改正交貨
04 ，復依上開規定，被告於106年7月5日始完成路試交貨，扣
05 除原告之作業日數後，被告此部分逾期為12日曆天，綜上所
06 述，被告總計逾期18日曆天（計算式： $6+12=18$ ）。既被
07 告有上開逾期履約情事，則原告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
08 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然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0 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11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又
12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同法第25
13 2條亦有明文，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
14 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要旨、70年
15 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系爭契約清單第
16 16條第1款約定因遲延履約，每逾期1日曆天按契約總價0.5%
17 計罰，不足1日以1日計，逾期罰款以契約總價20%為上限。
18 惟本院斟酌兩造契約事項、被告違約程度、原告受損程度及
19 兩造社會經濟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計算
20 比例尚屬過高，應酌減為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之比例計算違
21 約金，方屬公允適當。是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違
22 約金計為105,840元（計算式： $1,960,000 \times 0.003 \times 18 = 105$
23 ,840），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4 (五)綜上，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
25 8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
2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
03 費用額為1,88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128元由被告負
04 擔，餘由原告負擔。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呂明坤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廖碩薇